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2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8 年 6 月 2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b) 條——

### 廢除

在“版權物料、”之後而在“有關的知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設計 (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 (2) 第 15(1)(ba) 條——

### 廢除

在“版權物料、”之後而在“有關的知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設計 (拓樸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3) 在第 15(1)(ba) 條之後——

加入

“(bb) 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而該表演是在《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2018 年第 24 號) 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且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4) 在第 15(6) 條之後——

加入

“(7) 任何人在《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2018 年第 24 號) 實施當日之前已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之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如本應是無須課稅的，則該條例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效力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款項。

(8) 在本條中——

**表演** (performance) 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00(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表演者** (performer) 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00(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籌辦人** (organizer) 指任何透過安排表演者參與在香港的表演，或透過管理該表演，而取得該表演者在該表演中的權利的人。”。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g) 條——

廢除

“專利”

代以

“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

(2) 在第 16(5A) 條之後——

加入

“(5B)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2018 年第 24 號) 對第 (1)(g) 款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5. 修訂第 16EA 條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1) 第 16EA(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是版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或註冊外觀設計；及”。

(2) 在第 16EA(6)(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有關表演者的經濟權利仍未屆滿；

(bb)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權利) 有關布圖設計仍受保護；

- (bc)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有關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
- (3) 第 16EA(11) 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  
廢除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 在”  
代以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
- (4) 第 16EA(11) 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a) 段——  
廢除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代以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 (5) 第 16EA(11) 條，**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的情況下，指——  
(i) (如有關權利是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III 部賦予的) 根據該條例，可獲賦予該權利的最長限期；或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ac)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權利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權利是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3 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所具有的權利) 根據該條例，該布圖設計可受保護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ad)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權利是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第 III 部所授予的) 根據該條例，該權利的授權證可屬有效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6) 第 16EA(11) 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b) 段——

**廢除**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代以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 (7) 第16EA(11)條，在**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14)款。”。

- (8) 第16EA(11)條——  
廢除**指明知識產權**的定義  
代以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指任何版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

- (9) 第16EA(1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 (protected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right) 指——

- (a) 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第3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所具有的權利；或
- (b) 與(a)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protected plant variety right) 指——

- (a)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第 III 部所授予的權利；或
- (b) 與 (a) 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表演者** (performer) 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00(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 指——

- (a)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15(1)(a)、(b)、(c) 或 (d) 條所述、並且是由該條例第 III 部賦予的權利；或
- (b) 與 (a) 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10) 第 16EA 條——

**廢除第 (14) 款**

**代以**

“(14) 在本條中，提述指明資本開支——

- (a) 如屬在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方面所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即提述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期間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或
- (b) 如屬在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撲圖) 權利或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方面所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即提述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期間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6. 修訂第 16EC 條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扣除)

第 16EC(8) 條——

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代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就屬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指 2011 年 12 月 16 日；
- (b) 就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權利或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指《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5 號) 條例》(2018 年第 24 號) 實施當日；”。

7. 修訂第 20B 條 (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

第 20B(1)(a) 條——

廢除

“(b) 或 (ba)”

代以

“(b)、(ba) 或 (bb)”。